

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

屯門第 39 區顯發里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 文物影響評估

目的

因應香港房屋委員會(房委會)擬於屯門第 39 區顯發里進行公營房屋發展項目，本文件現徵詢委員對文物影響評估研究結果的意見。

文物影響評估機制

2. 這項屯門第 39 區顯發里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文物影響評估由房委會進行，並根據發展局引入的文物影響評估機制採取有關程序(見技術通告(工務)第 6/2009 號)。基本工程項目的文物影響評估機制自二零零八年起實施，機制強調當局須盡一切努力避免或減輕對「文物地點」¹造成的不良影響。

項目

3. 這個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由房委會擬議進行。項目包括一幢 37 層高的住宅樓宇，建於兩層高的平台上，而平台則設有停車場、福利設施及屋邨管理處。該項目的目標在二零二四年完成。

¹ 「文物地點」包括：

- (i) 所有法定古蹟；
- (ii) 所有暫定古蹟；
- (iii) 所有已獲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級的地點和建築物；
- (iv) 所有已記錄的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；以及
- (v) 由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。

4. 屯門青山公路顯發里陶窰(陶窰)在二零一四年獲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三級歷史建築。擬議的建屋用地位於陶窰 50 米範圍內。

文物影響評估

5. 鑑於陶窰具有文物價值，古物古蹟辦事處(古蹟辦)贊成必須為擬議工程進行文物影響評估。房委會已委聘文物顧問進行文物影響評估，以期評估擬議工程對陶窰的影響，並制訂監察及緩解措施，避免或減輕對這項三級歷史構築物造成的不良影響。

6. 房委會已向古蹟辦提交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，以供考慮。由於陶窰將原址保存，而且通過擬議的監察及緩解措施，有關工程對陶窰的影響將減至最低，因此古蹟辦認為從文物保育角度而言，這項工程建議可以接受。文物影響評估報告的要點及古蹟辦的意見，分別載於附件 A 及附件 B。報告全文可按以下連結閱覽：

http://www.aab.gov.hk/form/HIA_Report_HFLPHD.pdf。

7. 房委會代表、工程項目顧問及文物顧問將在會上講解有關文物影響評估報告，並會因應委員的意見進一步修訂建議。

徵詢意見

8. 現請委員對這項文物影響評估的研究結果提出意見和建議。

古物古蹟辦事處

二零一九年十二月

檔號：AMO 82-1/14